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）作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升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旭升股份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主要采取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、查阅相关财务资料、查阅信息披露文件、现场打印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对高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，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核查和了解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

旭升股份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旭升股份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2、信息披露情况

旭升股份建立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，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披露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。



3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，公司独立运作情况良好，除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置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，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并在期间报告等文件中做了信息披露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，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做了信息披露，除此之外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。

6、经营状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业绩持续增长，经营情况正常，经营环境、市场前景等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7、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（如有）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，旭升股份积极配合和支持了持续督导工作，本期持续督导工作得以顺利完成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认为，报告期内，旭升股份公司治理规范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，

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；资产完整，业务、财务、机构、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；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；业绩持续增长，经营情况正常，经营环境、市场前景等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 魏勇

魏 勇

何保钦

何保钦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2017年 12 月 27 日